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长江投资关于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陆交中心 72.85%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长江经济联合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其受让陆交中心72.85%股权及相关债权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回避了与之有关的议案的审议、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会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长江投资独立董事：肖国兴、刘涛、袁敏

2021年4月27日